

GF-2017-0201

湖滨区 2025 年交口乡北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滨区 2025 年交口乡北  
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滨区 2025 年交口乡北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北梁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滨公开采购-2025-20 SGZ[2025]484-GC13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湖滨区 2025 年交口乡北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排水  
工程、永久性标识牌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零贰分（¥4052234.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贰分（¥77325.1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继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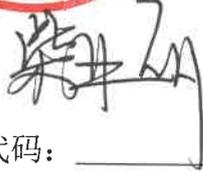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H71Y9X

地 址: 林州市兴林路3号106室

邮政编码: 4565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33713297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5465424395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日期前3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两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3天，每月25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两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纸质版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文件后7天内\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使用\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7\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发包人指定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指定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人指定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监理人指定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要求设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规划许可条件规定的建设用地为边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卫东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880398585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对项目监督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控制等），负责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方案设计、特殊方案审批、工程联系函、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工程进度审核、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与移交等审批确认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安排人员负责将施工用水、电等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发包人应在十五日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不到之处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整洁，负责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贺继华；

身份证号：4127261983051184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111220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2955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等工程管理进行全面管理、监管与实施，涉及工期、造价变动、调整合同内容等资料需加盖承包人公章；（2）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3）监管工程款的使用及工人工资发放；（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整改工作；（5）参与现场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6）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事宜；（7）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沟通，协同工作，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种管理指令予以执行并实施；（8）及时申报合同外工程量签证；（9）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培训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工期顺延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应顺延：

- (1) 因发包方未按付款周期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 (2) 因遇冬季低温、雨季连续降雨等季节性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
- (3) 因村民阻挠、干扰施工现场正常作业，导致无法施工。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施工协调与外部关系处理

8.1 发包方作为本项目所在地的组织方和协调方，承诺负责处理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及可能受施工影响的一切外部关系协调事宜。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所在地村民、村集体组织、其他相关方就施工占地、临时用地、施工干扰、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解释和争议处理。

8.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任何村民或其他第三方就本项目提出异议、主张权利、阻挠施工或要求进行协商沟通的，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通知后，发包方应及时派人员到场处理，并负责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以保障承包方施工的连续性和正常秩序。

### 9. 材料与设备

####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9.6 样品

#####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确定。

## 10. 试验与检验

###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需要配备。

###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1. 变更

###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变更或者现场签证。

### 11.4 变更估价

####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以后可直接实施。

###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5年第4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定执行。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付款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施工进度到 6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1 年），结算整个工程价款。

#####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编制：承包方负责，审批：承包方与发包方共同审批。

####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4.2 竣工验收

#####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4.3 工程试车

#####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4.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4.6 竣工退场

#####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质保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三天内  。

### 15. 竣工结算

####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5.4 最终结清

#####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6.4 保修

#####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协商。

### 17. 违约

## 17.1 发包人违约

###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

(2) 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等施工条件，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超过 7 日的；

(3) 擅自解除合同或违法要求承包人停工的；

(4)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市级财政部门将本项目工程款拨付至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再将款项拨付至乡镇财政部门后。因发包人未按付款节点支付资金造成工程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窝工费、机械租赁费、材料积压损失等实际损失，损失金额按实际发生计算；

(2)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预期利润（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及已发生的全部损失。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5)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7)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8)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2 承包人违约

###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9. 保险

###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项目建设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湖滨区 2025 年交口乡北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林州市兴林路3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54654243951

邮政编码: 456500

